

关于印发《阜阳市民营企业家约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制度（试行）》的通知

阜司通〔2024〕21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阜阳市民营企业家约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阜阳市司法局

2024年7月31日

阜阳市民营企业约见司法行政机关 负责人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力阜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民营企业家向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反映企业发展过程中涉及司法行政的政策咨询、工作意见建议（包括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民商事仲裁、基层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社区矫正、人民调解、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政策兑现等），请求约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活动。

第三条 民营企业家约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便利企业、便于问题解决、确保实用实效的原则，结合普法宣传、法律服务进万企、法治化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活动，采取上门服务、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公开接待等形式，政企共同谈想法、提建议、话发展、解难题。

第四条 按照“分类处理”原则，企业家反映内容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情况复杂、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在规定时间内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不属于司法行政系统职能范围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告知该事项主管单位名称、办公地点及电话，同时做好登记；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处理的，引导企业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公开接待应当明确接待人、时间、地点等，并提前做好预约登记。其他约见方式可根据企业家申请或工作实际需求安排。

（一）接待人：包括司法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必要时可邀请律师、司法鉴定人、公证员、仲裁员等参与接待。

（二）接待对象：在阜阳市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民营企业企业家，每个企业代表不超过5人。

（三）接待时间：接待对象一般提前3天预约登记。遇有特殊情况及需要，企业家可随时提出约见需求，商定约见时间。

（四）接待地点：司法行政机关办公地点。

第六条 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办理、闭环管理”原则，由司法行政机关办公室牵头做好约见登记、受理、接待、交办、归档等工作。各科（股）室各司其职、协助配合，做好答复、办理等工作。

（一）登记：企业家可通过电话、来信（司法行政机关办公室收）、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约见意向，并说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详细地址、企业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反映的主要问题等内容。办公室负责登记和联络。

（二）受理：办公室根据企业家预约登记的问题，商有关科（股）室，报机关主要领导审批后，确定接待人、接待时间、参加接待人员等，同时通知企业家接待地点和接待时间。

（三）接待：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与企业家会谈，详细了解

企业家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四）**交办**：针对企业家提出的问题，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将问题交由相应职能科（股）室进行处理。

（五）**时限**：反映事实清楚、问题明确的，应当现场答复；反映事实不清、问题不明的，可在查明后2日内答复；反映情况复杂的，一般应在7日内办理完毕，7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经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同时告知企业家延期理由，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7天。

（六）**回复**：办理结果由科（股）室按程序请分管领导审阅并经主要领导签批后，书面反馈企业家。

（七）**归档**：科（股）室办结后，相关材料交办公室存档。

第七条 本制度由阜阳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阜阳市民营企业家约见司法行政机关 负责人申请单

企业名称			
地 址			
企业家姓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诉求或 意见建议			

附件 2

阜阳市民营企业家约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登记表

序号	登记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家姓名及职务	企业家联系电话	主要诉求或意见建议	时间安排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	完成情况